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这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,340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.33%）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或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经核查，截至本议案审议日，陈莉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340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.33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（增加议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4）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7日